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李面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桃李面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5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38,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680,500.0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9,31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种类：本次理财产品必须是保本型产品。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2、使用额度：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3、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履行的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

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桃李面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根据桃李面包《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梁 勇



庄振松

